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77號

原　　告　楊永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壹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參仟壹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起受僱於被告從事於保全工作，惟被告並未給付原告115年3月、4月之薪資共計新臺幣(下同)59,491元，嗣於兩造間僱傭關係終止後，被告亦未給付原告特休未休之工資3,672元(計算式：1日8小時x時薪153元x3日=3,672元)。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8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1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需要回去查證原告的薪資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

間者，雇主應依勞基法第38條給予特別休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亦載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單、薪轉帳戶存摺明細等為證(參本院卷第13至14頁、第69至73頁），足見原告主張之上情為真實，是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15年3月及4月之薪資共59,491元，及特休未休3日之工資3,672元，洵屬有據。被告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辯稱其尚需核對原告之薪資資料等語，然本院前已於115年8月31日發函請被告於同年9月20日前提出原告之薪資明細及就原告之請求表示意見等，該函文業經被告於115年9月3日收受(參本院卷第81頁、第89頁)，惟被告迄今仍未提出原告之薪資明細，且亦未就原告之請求有何不合理或不屬實之處提出抗辯或相關佐證，則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此部分辯詞礙難據為其有利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5年3月及4月之薪資59,491元，及特休未休3日之工資3,672元，共計63,1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4日(參本院卷第89頁送達回證)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解景惠